

“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报考 2015 年上海戏剧学院实施办法

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招生改革，进一步拓宽我校选拔优秀生源的途径，2015 年我校继续试行从“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中通过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直接选拔录入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影视文学（教育戏剧）专业本科学习的招生办法。

一、招生计划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戏剧影视文学（教育戏剧）专业总计划 5 名左右，分专业计划根据报考实际情况决定。

二、报考范围

第 16、17 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中具备报考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招生的报考条件者。

三、报考办法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15 年 2 月 15 日-2 月 26 日（逾期不予报名）

报名网址：<http://zs.sta.edu.cn>

报名流程：注册—信息填写—选择专业方向—确定考点考试时间—网上缴费—导入照片—打印专业准考证。

（注：本办法中，两个专业方向不得兼报。）

（二）、现场确认：

考生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 9:00 至 16:00，凭身份证、新概念获奖

证书（以上均需原件及复印件）和专业准考证，至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招生办公室确认报考信息。（电话：021-62488077）

四、专业考试科目

（一）、散文写作（笔试）：考生根据指定的题目作文。

（二）、面试：采用专家提问，考生回答的面试方式进行，考查考生综合素质。

笔试与面试评分的结果相加为专业考试成绩。

五、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2015年2月28日-3月1日

地点：上海戏剧学院（上海市华山路630号）

六、录取方法

获得专业合格证的考生，必须参加2015年文化高考，按各省市要求进行艺术类考生高考报名，并通过本省市相关的专业统一考试。我校根据各专业投档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加高考文化成绩的综合分的排序，在分专业总计划内择优录取。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2015年1月9日